

标段编号：2312-440311-04-01-501733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玉塘街道红星村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4日

1、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英涛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胡伟 一级建造师证、粤 1442017201739206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业绩。（每类业绩材料各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u> 4 </u>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1	永春县魁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南区	1822.3063	包括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加周工程、安装工程等	2023.11.23	永春县魁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谁街院、改造装饰工程、加固工程及安装工程	永春县魁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2	平湖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698.521128	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建筑物、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清理	2022.5.10	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建筑物、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清理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政府储备土地，回填违法建筑基础，清运建筑垃圾废弃物，清理乱摆卖及协助从事执法权限内的其他施工作业事项等工程，负责平湖街道整个辖区违建拆除和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政府储备土地，回填违法建筑基础，清运建筑垃圾废弃物，清理乱摆卖及协助从事执法权限内的其他施工作业事项等工程，负责平湖街道整个辖区违建拆除和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3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31263.499	环境提升工程,包括农村风貌改造、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道路建设、河道整治等;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包括民宿改造、新建采摘园等;产业提升工程,包括连接道路建设、新建蔬菜大棚等。	2023.11.20	环境提升工程,包括农村风貌改造、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道路建设、河道整治等;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包括民宿改造、新建采摘园等;产业提升工程,包括连接道路建设、新建蔬菜大棚等。	蓬溪闰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3388.829817	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	2023.8.1	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程中的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供水主干管建设、路口整合等其他工程，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程中的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供水主干管建设、路口整合等其他工程，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p>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 3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u>1</u> 项。</p>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1	福学路(永勤路-大福路段)工程	2513.887052	市政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电力迁改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林木采伐工程等	2022.4.8	该项目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该道路北接大福路，南至规划永勤路，全长约 278m。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全段为直线，该项目总投资约 3600 万元，建安费约 3000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	-----	-----	-----	-----	-----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招标项目公告之日起倒算”计取；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2、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永春县魁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南区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码：永建招字【2023】117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永春县魁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的永春县魁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南区，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于2023年11月3日在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招标人确认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价：（小写）1822.3063万元，（大写）：壹仟捌佰贰拾贰万叁仟零陆拾叁元整，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5000.88m²，其中S2#楼1579.37m²、1#楼895.5m²、2#楼338.5m²、34#楼1439.72m²、5#楼467.87m²、6#楼279.92m²，工程造价2001.2149万元，工期：160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注册建造师：曹云，资质证书证号：粤1442015201531102。

自本中标通知书签发后，中标人必须与招标人商谈签订合同具体事项。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见证单位：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13日

中标公示网址:

[https://ggzyfw.fujian.gov.cn/business/detail?cid=242773&ty
pe=GCJS](https://ggzyfw.fujian.gov.cn/business/detail?cid=242773&type=GCJS)

招标公告网址:

[https://ggzyfw.fujian.gov.cn/business/detail?cid=242773&ty
pe=GCJS](https://ggzyfw.fujian.gov.cn/business/detail?cid=242773&type=GCJS)

重要通知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的通知 关于停止收取平台使用费 登录/注册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 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标题、内容关键字 Q

客服热线: 400-9955-015

首页 交易信息 交易统计 政策法规 交易指南 市场主体评价

永春县魁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 南区

标书售卖截止时间: 2023-10-18 17:00:00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 质疑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2023-11-03 09:30:00

招标编号: E3505250502175503001 交易平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公告 2023-10-12 变更公告 2023-10-19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23-11-03 中标结果公告 2023-11-10

中标结果公示

工程名称	永春县魁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 南区		
开标时间	2023-11-3 09:30		
招标人	永春县魁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永春县	联系电话	13559039198
中标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822.3063万元
注册建造师	曹云	证号	粤1442015201531102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
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交易信息

交易统计

政策法规

交易指南

市场主体评价

永春县魁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南区

标书售卖截止时间：2023-10-18 17:00:00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质疑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3-11-03 09:30:00

招标编号：E3505250502175503001 交易平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公告

2023-10-12

变更公告

2023-10-19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23-11-03

中标结果公告

2023-1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春县魁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南区已由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永发改审[2022]10号、永发改审[2022]12号、永发改审[2022]62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永春县魁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及申请专项债，招标人为永春县魁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君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5000.88m²，其中S2#楼1579.37m²、1#楼895.5m²、2#楼338.5m²、34#楼1439.72m²、5#楼467.87m²、6#楼279.92m²；层数：S2#楼地上三层、1#楼地上四层、2#楼地上三层、34#楼地上三层、5#楼地上三层、6#楼地上二层，工程造价2001.2149万元；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春县魁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南区已由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永发改审[2022]10号、永发改审[2022]12号、永发改审[2022]62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永春县魁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及申请专项债，招标人为永春县魁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君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5000.88m²，其中S2#楼1579.37m²、1#楼895.5m²、2#楼338.5m²、34#楼1439.72m²、5#楼467.87m²、6#楼279.92m²；层数：S2#楼地上三层、1#楼地上四层、2#楼地上三层、34#楼地上三层、5#楼地上三层、6#楼地上二层，工程造价2001.2149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2) 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永春县魁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南区工程包括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加固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和设计文件的所有內容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规定，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本项目工程造价2001.2149万元；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规定：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属于大型工程，本项目工程造价 2001.2149 万元；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本项目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20012149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6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并具备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壹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装饰装修工程资质的单位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5052520231124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建设单位	永春县魁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永春县魁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南区
建设地址	永春县石鼓镇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5000.88平方米，层数：S#楼地上三层、1#楼地上四层、2#楼地上三层、3#楼地上三层、6#楼地上二层。
合同工期	2023-11-20至2024-04-28
合同价格	1822.3063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福建泉成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志军
设计单位	北京大地风景旅游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丛林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云
监理单位	福建省君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裕乐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发放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时，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建筑工程施工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准后方可复工。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将按照《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3)年(40)号

永春县魁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目（一期）南区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永春县魁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福建省永春县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春县魁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春县魁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南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春县魁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南区。

2. 工程地点：福建省永春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永发改审[2022]10号、永发改审[2022]12号、永发改审[2022]62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及请专项债。

5. 工程内容：永春县魁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南区工程包括 S2#楼、1-6#楼改造装饰工程、加固工程及安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永春县魁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南区工程包括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加固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和设计文件的所有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贰拾贰万叁仟零陆拾叁圆整 (¥1822306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捌仟壹佰伍拾伍 (¥ 188155 元)；

(2) 甲供材料费金额：（注：在支付工程款和开具发票时，合同价税前造价扣除甲供材料款）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曹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英涛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平湖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中标公示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394702>

招标公告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335316>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TRADING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平湖街道2022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发布时间: 2022-04-26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229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720220024001
招标项目名称:	平湖街道2022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标段名称:	平湖街道2022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720220024
公示时间:	2022-04-26 17:41至2022-04-29 17:41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698.521128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	周登群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15201636414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4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俊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08 15:30:12	<input type="checkbox"/>
1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08 12:02: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07 15:23:59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附件:

分享到: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平湖街道2022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发布时间: 2022-04-01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76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平湖街道2022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720220024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平湖街道2022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720220024001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是否场外工程: 否

行政监督部门: 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标段: 平湖街道2022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 更正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2-04-01 09:00 至 2022-04-08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2-04-05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2-04-06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本工程采用通用技术的简单施工招标, 根据深府〔2015〕73号文, 无需编制技术标, 招标文件自开始发布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 王莉莉

办公电话: 85238921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44030720220024001001

标段名称: 平湖街道2022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04-08 18:00

本次发标工程估价: 766.186847 万元

本次招标面积: 平方米

本次招标内容: 其他;本工程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建筑物、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 清理政府储备土地, 回填违法建筑基础, 清运建筑废弃物, 清理乱摆卖及协助从事执法权限内的其他施工作业事项等工程, 负责平湖街道整个辖区违建拆除和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计划总投资: 766.19 万元

工程地址: 平湖街道辖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无

计划开工日期: 2022-05-01 00:00:00.0 至 2023-04-30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联合体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 2、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要求: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4、本标段联合体家数上限为2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 2、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要求: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4、本标段联合体家数上限为2家。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 建筑工程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 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 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中标后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20024001001

标段名称: 平湖街道2022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8.521128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周登群



本工程于 2022-04-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2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09



查验码: 941719496633278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中标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拆除施工合同按以下的合同范本为准。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平湖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 平湖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说 明

为了指导建筑物拆除施工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单价）示范文本》。按照“拆除+现场综合利用”或者“拆除+清运+综合利用”一体化模式，编制了《建筑物拆除施工及建筑废弃物处理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甲方与乙方就合同内容协商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项目概况、合同工期、完工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筑物拆除施工及建筑废弃物处理利用项目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项目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甲方与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项目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龙岗区建筑物拆除施工及其建筑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联合体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平湖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平湖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2. 项目地点：平湖街道辖区
3.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平湖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附属）物、其它附着物等的拆除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其他：本工程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建筑物、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清理政府储备土地，回填违法建筑基础，清运建筑废弃物，清理乱摆卖及协助从事执法权限内的其他施工作业事项等工程，负责的片区为：凤凰社区、新南社区、力昌社区、平湖社区、辅城坳社区、山厦社区、禾花社区、新木社区、鹅公岭社区、良安田社区、白坭坑社区、上古木社区违建拆除和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本合同中建筑物拆除总面积共/平方米（以测绘机构出具的实际测绘报告为准）。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或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6. 乙方除上述项目范围内的工作外，还应完成甲方或甲方上级部署安排的其他或临时性工作，有关工作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完工标准

乙方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其他：。

四、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款（人民币）：6985211.28 元（大写：陆佰玖拾捌万伍仟贰佰壹拾壹元贰角捌分）。

注：项目单价，详见乙方的投标报价书。

2. 甲方定期、不定期租用乙方数量不等的拆卸专业人员和拆卸机械设备，租用机械设备和人员的单价分别依据龙岗区城建部门审定的清拆服务项目单价及最新的《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进

行计算，部分机械、设备单价依据本协议履行地市场价格执行，最终造价以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核定的价格为准。单价已包含人工工资福利费、保险费、设备购置费（租赁费）、拖车费、司乘人员工资、燃料费、维修费、税金、清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联合体执肆份。

(本页为合同签订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韩雪峰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007542726X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 309 号

乙方：(公章)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胜涛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7GNM92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80 号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6 栋 101

电 话：0755-89662389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账 号：944034010000362195

乙方：(公章)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英涛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天安(龙岗)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1

(注：乙方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平湖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辖区内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无			
总承包单位	综合利用单位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日		完工验收日期	
建筑物拆除总面积 (m ²)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量 (吨)	
验收内容	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按要求完成全部建筑物拆除, 并对产生的建筑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且已清理完毕。				
验收意见	该备案项目已完工, 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验收合格。 日期: 2023.5.9				
验收单位	综合利用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运输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郭基 日期: 2023.5.9		 项目经理: 周登群 日期: 2023.5.9		项目负责人: 日期:
	监理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盖章)		街道 (盖章)
	项目总监: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3.5.9		 见证人: 日期: 2023.5.9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中标公示网址：

<https://ggzyjy.sc.gov.cn/jyxx/002001/002001008/20231117/A6149056-9D0E-4F96-AA8D-8CB0B7B3C7AC.html>

招标公告网址：

<https://ggzyjy.sc.gov.cn/jyxx/002001/002001008/20231117/A6149056-9D0E-4F96-AA8D-8CB0B7B3C7AC.html>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首页 新闻资讯 交易信息 场地预约 远程评标 综合评标专家库 政策法规 大数据分析 诚信监督 办事指南 川渝共享专区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1合同公告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1合同公告

发布时间：2023-12-15 16:49:11 来源：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浏览次数：43 原文链接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合同公告							
项目名称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1	项目所在地	常乐镇和天福镇。				
发包人名称	蓬溪润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地址	蓬溪县紫御中央2楼润禾公司工程部	发包人电话	13882573668		
承包人名称	四川攀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	承包人电话	15881943696		
签约合同价(元)	312634990.00	签约合同价(其他价格形式)	/				
签约合同日期(施工、监理适用)	2023-11-20	计划开工日期	2023-11-20	计划完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2024-12-14
签约合同日期(勘察、设计、货物适用)	/	计划开始日期	/	计划完成日期	/		
承包人承担的工作	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后期服务(含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服务)等；施工：工程施工范围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 [新闻资讯](#) [交易信息](#) [场地预约](#) [远程评标](#) [综合评标专家库](#) [政策法规](#) [大数据分析](#) [诚信监督](#) [办事指南](#) [川渝共享专区](#)[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中标结果公示](#)[招标公告](#) [资格预审补遗/澄清](#) [招标文件补遗/澄清](#) [流标或终止公告](#) [开标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签约履行](#)[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1](#)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1

发布时间: 2023-09-28 14:46:15 来源: 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浏览次数: 52 原文链接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1](#)[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 / / /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已由 [蓬溪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川投资备【2023-510921-15-01-282810】FGQB-0056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蓬溪同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蓬溪同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 [蓬溪县行政审批局](#) (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川投资备【2023-510921-15-01-282810】FGQB-0056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
2. 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常乐镇和天福镇。

2.2 建设规模及投资额: 环境提升工程,包括农村风貌改造、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道路建设、河道整治等;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包括民宿改造、新建采摘园等;产业提升工程,包括连接道路建设、新建蔬菜大棚等。

2.3 计划工期: 48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后期服务(含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服务)等,施工:工程施工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5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专业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省外施工企业需提供《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基本信息录入证》,省外设计企业需提供《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勘察、设计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 (本项为多选)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建造师,专业: 建筑工程,级别: 二级及以上,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负责人兼任\)](#)。由施工负责人兼任, [/](#) (业绩要求),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4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1.5 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下同)的资格要求: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专业\)\(级别\)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单位的分工及权利义务;组成所有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牵头单位由投标人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并负责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投标活动以及合同的全面实施;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遂宁市)(网址: [http://www.snsqgyz.com](#)) -“登录”-“建设工程后台管理系统”,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遂宁市\)》](#) (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蓬溪同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蓬溪县紫柏中央2楼同禾公司工程部](#)
邮编: [629100](#)
联系人: [段先生](#)
电话: [18398101191](#)

中标通知书

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年11月6日9:30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 / 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312634990.00元 (设计: 2995650.00元; 施工: 309639340.00元)。

工期: 390 (其中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郭瑜 (姓名)。

设计负责人: 翟光美 (姓名)。

施工负责人: 郭瑜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蓬溪闰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3年11月16日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3)年(41)号

GF-2020-0216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蓬溪闰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深圳市宝龙泰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蓬溪县天福镇、常乐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蓬溪县行政审批局、川投资备【2203-510921-15-01-282810】FGQB-0056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00%，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环境提升工程，包括农村风貌改造、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道路建设、河道整治等；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包括民宿改造、新建采摘园等；产业提升工程，包括连接道路建设、新建蔬菜大棚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后期服务（含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服务）等，施工：工程施工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1月2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9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郭瑜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同禾办公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并通过审查。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应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应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贰佰陆拾叁万肆仟玖佰玖拾元整（¥ 31263499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 2995650.00 元）；适用

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零玖分

（¥ 169565.09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亿零玖佰陆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 309639340.00 元）；

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陆万陆仟伍佰伍拾壹元整

（¥ 25566551.00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发包人：蓬溪润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一照多址企业）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王英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912485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承包人：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C371PG2E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赤城镇锦阳路164号（玉福苑安置房）12幢1楼1号商业

邮政编码：629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5804264E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二街中国水电大厦10楼

邮政编码：610066

法定代表人：贺鹏程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8-85961835

电子信箱：11576861@qq.com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669266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蓬溪闰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中标公示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87616>

招标公告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44583>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发布时间: 2023-07-18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794

招标项目编号:	2020-440306-48-01-017551001
招标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项目编号:	2020-440306-48-01-017551
公示时间:	2023-07-18 12:42至2023-07-21 12:42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388.829817万元
中标工期:	270天
项目经理:	崔凤玉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372016201712649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 79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1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06-13 16:25:0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2023-06-13 16:45:53	<input type="checkbox"/>
3	深圳市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06-13 15:04:39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发布时间: 2023-05-25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575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项目编号: 2020-440306-48-01-017551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2020-440306-48-01-017551001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是否场外工程: 否
行政监督部门: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3-05-25 09:00 至 2023-06-13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3-06-03 18: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3-06-08 18: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 曾工
办公电话: 0755-27755942
传真:
手机号码: 15013616936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8-01-017551001001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06-13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4031.365966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中的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供水主干管建设、路口整合等其他工程, 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计划总投资: 4833.24 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无

计划开工日期: 至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从业人员不得参与投标: 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②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③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④拖欠人工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⑤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⑥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⑦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⑧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⑨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 一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无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8-01-017551001001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88.829817万元

中标工期: 27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崔凤玉

本工程于 2023-05-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付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01



林志明

查验码: 535337158108830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宝龙泰合同编号
(23)年(25)号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2011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

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玉路是新桥街道与光明区联系的一条重要的城市次干路,线路大致呈东西走向,本项目道路实施全长约103.806m,红线宽4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5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道路改造: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缆型管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等;(二)供水主干管建设,起点接外环路,终点接现状新玉路(光明段),全长约2900m,其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绿化带破除修复、D1000及D1400供水管新建、槽钢支护等;(三)路口整合,物理隔离封K1+790-K1+820现状调头路口,在K1+960-K1+990段设调头路口,并与现状路口整合成“T”型灯控路口。本项目估算总投资4408.06万元,建安费为3555.68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完善工程中的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供水主设、路口整合等其他工程，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内容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
给水管道工程	290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
道路工程	长：103.806 米 宽：4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 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02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04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含税) (大写) 叁仟叁佰捌拾捌万捌仟贰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

(¥33888298.1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陆仟伍佰伍拾玖元肆角壹分（¥1676559.4）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壹拾陆元叁角壹分（¥1329716.31）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龙岗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570000277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8 月 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 3 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以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明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英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8912485

传真：0755-2890368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营业部

账号：41019400040069677

户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账户
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营业部
账号：41019400040069677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负责施工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含光盘）的整理制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及时整理竣工资料，并及时移交宝安区建设档案馆，经档案馆审查合格后，再以同样内容与格式复制两份（含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竣工图数据光盘）交发包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承包人必须全部退场，延迟一天扣违约金 3000 元。

以上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后相关项目验收工作，如：规划验收、水土保持验收、环保验收等。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崔凤玉，资格证书号：粤 1372016201712649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职责，不得兼职其它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项目经理每不在岗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罚款不能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如更换项目经理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

3、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54-01-015707001001

标段名称：福学路（永勤路-大福路段）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513.887052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胡伟



本工程于 2022-02-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1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06

查验码：883021499217265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中标公示网址: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330188>

招标公告网址: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324730>

当前位置: 建设工程

福学路 (永勤路-大福路段) 工程

发布时间: 2022-03-11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项目编号:	2020-440307-54-01-015707001
招标项目名称:	福学路 (永勤路-大福路段) 工程
标段名称:	福学路 (永勤路-大福路段) 工程
项目编号:	2020-440307-54-01-015707
公示时间:	2022-03-11 16:46至2022-03-16 16:46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2513.887052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	胡伟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17201739206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结果列表

当前位置: 建设工程

福学路(永勤路-大福路段)工程

发布时间: 2022-02-17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福学路(永勤路-大福路段)工程
项目编号: 2020-440307-54-01-015707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福学路(永勤路-大福路段)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2020-440307-54-01-015707001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是否场外工程: 否
行政监督部门: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 福学路(永勤路-大福路段)工程;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 更正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2-02-17 09:00 至 2022-02-23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2-02-20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2-02-21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本项目采用简易招标, 不要求编制技术标。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经办人: 李倩、李洁
办公电话: 89551283

标段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2020-440307-54-01-015707001001

标段名称: 福学路(永勤路-大福路段)工程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02-23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2906.3935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概算范围内的相关工程内容, 具体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燃气工程、新增水土保持工程、10KV电力管线迁改工程等(具体包含由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2021年11月设计的《福学路(永勤路-大福路段)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本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计划总投资: 2600 万元

工程地址: 园山街道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无

计划开工日期: 至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联合体要求: 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最低资质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 联合体牵头单位由投标人自行确定, 最低资格要求为: 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 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其他要求:

无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 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无

其他投标条件:

副本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2)年(10)号

合同编号: SG-17255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福学路(永勤路-大福路段)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园山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4 月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学路(永勤路-大福路段)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园山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项目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该道路北接大福路,南至规划永勤路,全长约 278m。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全段为直线,该项目总投资约 3600 万元,建安费约 300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市政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电力迁改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林木采伐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市政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电力迁改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林木采伐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1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壹拾叁万捌仟捌佰柒拾元伍角贰分（¥ 25138870.52）；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肆佰贰拾捌元玖角（¥ 1494428.9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 1385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8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壹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天安（龙岗）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402-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8912485

传真：

传真：

银行开户名：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本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账户
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保持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设计图纸及设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环保措施，并按要求做好取土、弃土工作；采取措施保护好相邻或其上的房屋设施或市政设施等；由于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好上述工作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所有需外运的土石方、建（构）筑物（含基础）垃圾、清表废弃物、砍伐的树木以及挖除的树根的弃置场所，必须取得相关部门认可；工程所缺土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也不指定取土场所。但所回填的土方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⑤承包人必须组织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安全责任制；⑥承包人应确保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原有污水、雨水管线和管井畅通，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及淤塞，应及时恢复及疏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⑦配合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⑧承包人应自发、积极地对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监理。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未向监理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建造的，则在监理要求时，承包人需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工期不予延长；⑨监理人对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视为工程变更指示，而承包人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⑩负责向有关部门申请和办理施工排水许可等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胡伟，资格证书号：粤1442017201739206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合同价的0.3%。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0.3%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满28日后停止项目经理工作，并暂时停止施工。按照12.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视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0.3%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

(4) 项目经理须认真履行项目经理职责。若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严重不称职（项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福学路(永勤路一大福路段)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学路（永勤路—大福路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约183.378m，宽40m	工程造价 (万元)	2513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 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33000751
设计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A11100861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59250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4188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钟航辉
副 组 长	梁君生
组 员	陈长河、陈墨、马旭栋、张小金、汤三喜、胡伟、邓志飞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钟航辉	陈长河、陈墨、马旭栋、张小金、胡伟、邓志飞
桥 梁 工 程	/	/
给排水工程	钟航辉	陈长河、陈墨、马旭栋、张小金、胡伟、邓志飞
通 信 工 程	钟航辉	陈长河、陈墨、马旭栋、张小金、胡伟、邓志飞
隧 道 工 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钟航辉	陈长河、陈墨、马旭栋、张小金、胡伟、邓志飞
污水处理工程	/	/
海绵城市工程	钟航辉	陈长河、陈墨、马旭栋、张小金、胡伟、邓志飞
电力及照明工程	钟航辉	陈长河、陈墨、马旭栋、张小金、胡伟、邓志飞
燃气工程	钟航辉	陈长河、陈墨、马旭栋、汤三喜、胡伟、邓志飞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海绵城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徐志斌	区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徐志斌
梁君华	区工务署			梁君华
何靖	机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总监	何靖
胡伟	深圳地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伟
古莉芳	...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古莉芳
李德培	...			李德培
陈英兰				陈英兰
邓志华	...			邓志华
张美平	...			张美平
李响	深圳印石环境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李响
周文	龙城监理		专监	周文
周文	龙城监理		监理员	周文
张心玉	龙城监理		总监	张心玉
苏金林	华医院		勘察	苏金林
何响	中交儿研院		设计负责人	何响
陈长河	广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陈长河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及设计变更完成约定的所有工程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2020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陈长河

注册号: 3300075-AY01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